

表格 C1：使用手機通告



路德會呂祥光中學  
訓導處 (2017-2018)  
有關學生使用手機事宜

敬啟者：

學校是一個學習的地方，為使學生能在一個寧靜的環境學習，提升學習效能，學生於任何時間都不得在校內使用手機，若個別家長認為其子弟有需要於放學後使用，須向校方申請。

有關申請將由校方審核，如學生已獲校方批准攜帶手機回校，必須於早會或上課前交手機予班主任或科任老師，收集後由校務處保管，於每天放學前由班主任發還給同學。手機由學校保管期間，如有任何損壞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
如 貴子弟申請攜帶手機，請確保遵守以下各項：

- 學生手機以價廉為大原則。
- 手機乃個人財物，學生於放學後須自行保管。

若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校方會有以下跟進工作：

- 學生用手機攝影、發短訊或錄影等等都會被視為違規。
- 學生未經申請而攜帶手機回校，會記壞名最少五個，留堂三日。
- 學生無論有否申請攜帶手機回校，如在校園範圍內使用，會被記缺點及留堂三日。
- 學生於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其手機發出鈴聲，會被記缺點一個，該科成績可被取消。

此致

貴家長 / 監護人



校長

  
方翠儀校長

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

請將本通告整張交回，不用剪開。

回條 (於9月6日交給班主任)

敬覆者：

本人\_\_\_\_\_，為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之家長，敝子弟 會 / 不會向校方申請攜帶手機回校。本人同意以上各點，將督促敝子弟切實遵守上述各項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祥光中學方翠儀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